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學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招收日間學制一、二、三年級)

經本校 109 年 5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109.6.3(三)起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報名期間：109.6.22(一)12:00 ~ 6.30(二)24:00
審查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上傳截止日期：109.6.30(二)24:00
公告榜單 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7.24(五)
寄發成績單	7.27(一)
複查截止日	8.3(一)【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7.24(五)中午12:00起~ 7.29(三)中午12:00截止
公告就讀意願登記結果 可報到名單、等候遞補名單	7.30(四)中午12:00
報到日	1. 一年級可報到生視同完成報到，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109年8月8日後寄發，屆時請依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2. 二、三年級可報到生：109.8.12 3. 二、三年級可遞補生：109.8.19
最後遞補截止日	一年級：109.8.5 二、三年級：109.8.27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分機 11170-11175 專線(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選課等問題	11111-11122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7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2
伍、招生系別、名額	_____	3
陸、各系組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_____	4
柒、報名資格審核情況		4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4
玖、放榜	_____	4
拾、複查成績	_____	5
拾壹、報到註冊、選課 （含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各系抵免辦法查詢網址）		5
拾貳、申訴辦法	_____	6
拾參、其他事項	_____	6

附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表二】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日間學制一、二、三年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招生對象：在境外就學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可報考本項招生：

一、就學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二）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

1. 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可報考一年級。
2. 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二年級。
3. 修業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者，可報考三年級。

三、附註：

（一）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二〉。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須正本文件。學歷資格不符教育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上傳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9年6月22日中午12:00起至6月30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 。
	注意事項 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系/學位學程。 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
二、 上傳報名資料	<p>報考考生請備齊書審資料以電子檔 PDF 檔提供，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填寫附表一或附表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護照影本、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畢業：須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大學肄業：須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p>※請申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20 MB 為限，請於報名期限內(6月30日截止)上傳至報名系統。</p>

伍、招生系別、名額：

備註：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聯絡資訊及網址
中國文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12， 網址：http://www.chinese.pu.edu.tw/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1， 網址：http://www.swcw.pu.edu.tw/
台灣文學系	4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31， 網址：http://www.putaiwan.pu.edu.tw/
法律學系	3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41， 網址：http://www.law.pu.edu.tw/main.php
生態人文學系	6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7051， 網址：http://www.eco.pu.edu.tw/
財務工程學系	4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11， 網址：http://www.fe.pu.edu.tw/
應用化學系	4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22， 網址：http://www.chem.pu.edu.tw/
化粧品科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41， 網址：http://www.cosm.pu.edu.tw/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 與應用學系	4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5051， 網址：http://www.ds.p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1， 網址：http://www.ba.pu.edu.tw/main.php
國際企業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11， 網址：https://ib.pu.edu.tw/
會計學系	1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22， 網址：https://acc.p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3061， 網址：https://fin.p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4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11， 網址：http://www.csim.p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5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21， 網址：http://www.csie.pu.edu.tw/main.php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2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8031， 網址：http://www.csce.pu.edu.tw/
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本系專業課程採全英語授課，畢業前須出國留學一年。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21， 網址：www.ibap.pu.edu.tw
寰宇外語學士學位學程	6	洽詢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251， 網址：http://gflep.pu.edu.tw/

陸、各系組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佔 40%) A.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或 B.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2.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佔 60%)	100%	1.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作品、語文檢定、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班級幹部證明、獲獎記錄、考取證照證明等。

柒、報名審核情況：

109年7月2日起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甄試項目中如有一項零分，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玖、放榜：

- 一、日期：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正、備取錄取通知及考生成績單以專函寄發並請考生主動上網查詢公告結果。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複查期限，109年8月3日(一)，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下載簡章【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填妥並掃描成PDF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以電子方式郵寄招生組信箱 pu10150@pu.edu.tw。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報到註冊流程：

一、【一年級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流程：

- (一)一年級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期間：109年7月24日中午12:00起至109年7月29日中午12:00止。
-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可報到名單及等候遞補名單：109年7月30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等候遞補生缺額遞補方式：
7月30日後若有缺額，將通知等候遞補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遞補，獲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報到切結書」(下載網頁：<http://web.pu.edu.tw/~pu1470/>)並於規定期限內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時回電04-26328001轉11174與本組確認是否收到。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最後遞補通知截止日期：109年8月5日止。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 (六)可報到生視同已完成報到，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109年8月8日後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七)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

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 已報到學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二、三年級正、備取生】報到註冊流程：

- (一) 二、三年級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期間：109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起至 109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00 止。
- (三)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 (四) 可報到名單及等候遞補名單於 109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 (五) 登記後可報到生報到日：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 (六) 報到註冊相關規定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01b0/>
- (七) 遞補生報到：8 月 12 日後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綜合業務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遞補報到時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至本校辦理報到。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4. 遞補後如再遇有缺額，最後遞補日期為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 (八) 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抵免細則查詢網址：
<http://web.pu.edu.tw/~pu101b0/>或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 轉 11111-11122。
- (九) 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已報到學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電子郵

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郵寄信箱 pu10150@pu.edu.tw。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30 日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事項：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http://www.pu.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 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國際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37,282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7,529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44,81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外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原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州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大陸/港澳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含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

原就讀學校校名：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校所在地：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專科畢業 高中畢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准考證號碼				
複查甄試項目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1、成績複查期限，109年8月3日(一)，逾期恕不受理。
- 2、請下載本表後填妥並掃描成 PDF 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以電子方式郵寄招生組信箱 pu10150@pu.edu.tw。
- 3、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